

供用电合同签订 实用指南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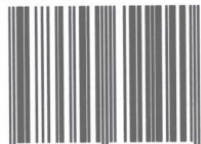
山西省电力公司 组编



中国科学技术出版社

责任编辑 / 郑爱华
封面设计 / 赵一东

ISBN 978-7-5046-5144-0



9 787504 651440 >

定价: 30.00 元

供用电合同签订 实用指南

山西省电力公司 组编

中国科学技术出版社

· 北 京 ·

图书在版编目 (CIP) 数据

供用电合同签订实用指南/山西省电力公司组编. —北京: 中国科学技术出版社, 2008. 1

ISBN 978 - 7 - 5046 - 5144 - 0

I. 供… II. 山… III. ①供电 - 经济合同 - 中国 - 指南
②用电管理 - 经济合同 - 中国 - 指南 IV. D923.6 - 64

中国版本图书馆 CIP 数据核字 (2008) 第 003994 号

自 2006 年 4 月起本社图书封面均贴有防伪标志, 未贴防伪标志的为盗版图书。

中国科学技术出版社出版

北京市海淀区中关村南大街 16 号 邮政编码: 100081

电话: 010 - 62103210 传真: 010 - 62183872

<http://www.kjbooks.com.cn>

科学普及出版社发行部发行

北京天顺鸿彩印有限公司印刷

*

开本: 850 毫米 × 1168 毫米 1/32 印张: 10.75 字数: 280 千字

2008 年 1 月第 1 版 2008 年 1 月第 1 次印刷

定价: 30.00 元

(本书如有缺页、倒页、脱页者,
请致电 010 - 68478154 调换)

《供用电合同签订实用指南》编委会

主 编：王抒祥

副主编：胡庆辉 吴联梓

编审人：刘予胜 魏 琦 薛建虎 李建英

撰写人（按姓氏笔画排列）：

马铭绪 王秀敏 白卫东 刘晓灵

李万有 张高红 苏文斌 赵 辉

序 言

企业“得控则强、失控则弱、无控则乱”。有效、规范的管理是企业顺利完成各项经营指标的根本保证，是实现可持续发展的必然要求。电网经营企业是一个自主经营、自负盈亏、自我发展、自我约束的法人实体和市场竞争主体。“十一五”时期，是电网经营企业加快“两个转变”，建设“一强三优”现代公司的重要机遇期，要实现公司又好又快和谐发展，必须坚持依法治企，加强自我约束，强化内部管理。

供用电合同作为明确供用电双方权利和义务的法律文书，对于规范电网经营企业核心业务，保障电网安全，降低经营风险，提高服务质量和企业竞争力，具有十分重要的意义。当前，一些电网经营企业的领导对规范签订、履行供用电合同、依法处理供用电业务的重要性认识不足，一些供电营销人员法律意识淡薄，忽视供用电合同的合规签订，不按供用电合同要求全面履行义务、及时主张权利，致使电力企业面临着拖欠电费、服务投诉等一系列的法律风险。

为依法做好供用电合同的签约、履行和管理工作，避免和化解供用电合同签订过程中的风险和纠纷，山西省电力公司组织有关人员编写了《供用电合同签订实用

指南》一书。本书根据最新的合同法规和电力法规，结合供用电双方的实际情况和近年来电网经营业供用电合同签订中的突出问题，较系统地阐述了供用电合同的基本知识、签订过程和常用条款。本书通过“条款理解”讲解每项条款所涉及主要法律法规的内容，方便合同签订人深入理解条款的涵义。本书通过“填写指南”对每项条款的具体填写方法进行提示和说明，方便合同签订人规范使用。希望本书能够帮助广大电网经营企业供用电合同管理人员理解把握有关法律法规的涵义与规定，不断提高电网经营企业依法治企水平，推进电网经营企业供用电合同管理的“制度化、规范化、现代化、法制化”，在全社会树立电网经营企业“对内讲制度、守规章，依法管理；对外讲信用、守合同，依法经营”的良好形象。

王抒洋

目 录

第一部分 供用电合同基本知识

- 一、供用电合同概述 (3)
- 二、供用电合同的订立 (8)
- 三、供用电合同的效力 (19)
- 四、供用电合同的履行 (27)
- 五、供用电合同的变更与转让 (39)
- 六、供用电合同的终止和解除 (45)
- 七、供用电合同中的违约责任 (56)
- 八、供用电合同其他理论问题 (74)

第二部分 供用电合同签约指南

- 一、供用电合同术语定义 (89)
- 二、供用电合同条款理解与填写指南 (92)

第三部分 供用电合同参考文本

- 高压供用电合同 (125)
- 低压供用电合同 (50 千瓦以上) (153)
- 低压供用电合同 (50 千瓦以下) (178)
- 转供电合同 (188)
- 趸购售电合同 (201)
- 临时供用电合同 (224)
- 高压供用电合同 (煤矿类示范文本) (249)
- 居民供用电合同 (279)

第四部分 供用电合同涉及法律、法规摘录

《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通则》摘录	(283)
《中华人民共和国电力法》摘录	(284)
《中华人民共和国仲裁法》摘录	(285)
《中华人民共和国担保法》摘录	(286)
《最高人民法院〈担保法〉司法解释》摘录	(290)
《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摘录	(296)
《电力供应与使用条例》摘录	(298)
《供电营业规则》摘录	(299)
《居民用户家用电器损坏处理办法》	(304)
《用电检查管理办法》	(307)
《供电营业区划分及管理办法》摘录	(313)
《山西省预防和查处窃电行为办法》	(314)
《华北电网有限公司合同承办人资格管理办法》	(320)
《山西省电力公司供用电合同管理办法》	(325)



第一部分

供用电合同基本知识



一、供用电合同概述

(一) 供用电合同的概念

1. 合同的概念

1999年3月15日第九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并自同年10月1日起实施的《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以下简称《合同法》)中将“合同”定义为:合同是平等主体的自然人、法人、其他组织之间设立、变更、终止民事权利义务的协议。

2. 供用电合同的概念

《合同法》第一百七十六条对供用电合同的概念做了一个非常简单的概括:“供用电合同是供电人向用电人供电,用电人支付电费的合同。”

因为在《合同法》“总则”部分中对合同的概念已作出详细规定,通过上下联系,我们可以基本理解供用电合同的概念。但就单独条文而言,这样解释不是很完整。供用电合同一个较为完整的解释应该是:供用电合同是平等主体的供电方与用电方之间就设立、变更、终止供用电的权利义务关系而达成的民事协议。

(二) 供用电合同的特征

1. 供用电合同中的供电人具有特定性

供电人只能是在国家批准的营业内向用户提供电力的企业。在我国,电力的供应是由国家规定的特定供电部门统一提供的,其他部门不负有专项的供电任务,无权与用户签订供用电合同。

2. 供用电合同是持续供给的合同

所谓持续供给是指双方约定,供应方连续地向买方供应一定



的物品，买方按照约定按时支付相应价款的买卖。这种合同既不同于卖方一次交货而买方分期付款的买卖，也不同于买方一次性支付价款而卖方分批供货的买卖。供用电合同是典型的合同双方都需连续多次履行的合同，因此属于连续供货的合同。

3. 供用电合同中的电费具有强制性和确定性

供用电合同中的电费只能由国家规定的主管部门统一规定的电费标准确定，而不能由供电人与用电人协商确定。

4. 供用电合同一般为格式合同或示范合同

所谓格式合同，也有称附合合同或标准合同，是指当事人一方预先拟定合同条款，其中规定的权利和义务等内容普遍适用于与其交易的对象。对方只能表示全部同意或者不同意的合同。现实生活中的车票、船票、飞机票、保险单、提单、仓单、出版合同等都是格式合同。示范合同是提供一个合同参考文本，在实际签订合同过程中，双方针对不同具体情况，只要对合同文本进行适当的更改或选择性填写即可形成合同文本。

这次山西省电力公司制定的合同文本，它不是格式合同文本，而是供用电合同的示范文本，是可以修改和另行约定的合同文本。

5. 供用电合同具有较强的计划性

电力是一种极为重要的能源，是进行经济建设、满足人们生活需要的主要能源。由于现阶段我国能源供应不是充足的，需要国家统筹兼顾，统一安排，以计划方式分配电力，来决定是否供给，这就是典型的计划用电。

6. 供用电合同的当事人的意思自治受到一定程度的限制和特殊要求

如供电人对本营业区内的用户有按照国家规定供电的义务；用电人按照有关规定和约定安全、合理地使用电能的义务，否则要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三）供用电合同的种类

依据不同的分类标准，可以将供用电合同分为不同类型的合同。这里我们依据供电企业的业务习惯，根据不同的供电方式和用电需求，将供用电合同分为以下六种：

1. 高压供用电合同

适用于供电电压为 10 千伏及以上的高压电力用户。

2. 低压供用电合同

适用于供电电压为 220 伏至 380 伏低压普通电力用户。

3. 临时供用电合同

适用于《供电营业规则》第十二条规定的短时、非永久性用电的用户，如基建供电、农田水利、市政建设、抢险救灾等。

4. 趸购电合同

适用于以向供电企业趸购电力，再转售给用户的情况。

5. 委托转供电协议

适用于公共供电设施未达到的地区，供电方委托有供电能力的用户（转供电方）向第三方（被转供电方）供电的情况。这是在供电方分别与转供电方和被转供电方签订供用电合同的基础上，三方共同就转供电有关事宜签订的协议。

6. 居民供用电合同

适用于居民的供用电需求，由于居民用电需求雷同，供电方式简单，对居民供用电合同可以采用背书的方式（居民供用电须知印于用电申请书的背面）或以居民生活用电证中印“居民用电须知”的方式或以其他简捷的方式处理。为使供电企业方便操作，我们这次也制作了居民用户供用电合同的参考文本。

（四）建立和完善供用电合同制度的意义

建立供用电合同制度是供电企业走向市场化、法制化管理的重要措施，其意义在于：



1. 适应电力体制改革的需要

电力体制改革要求供电企业必须改变过去的行政管理模式, 尽快运用新的方式进行供用电管理, 通过推行供用电合同制度, 运用法制化手段规范供用电行为, 可以有效地促进供电企业从计划经济向市场经济转变, 从粗放式经营向集约式经营转变, 有效保障供电企业建设“一强三优”现代公司目标的实现。

2. 维护正常的供用电秩序

订立供用电合同后, 供电方和用电方的权利义务明确, 双方都要严格履行合同, 按合同中约定的时间、数量、方式来供电和用电。这样就可以减少任意超负荷用电的现象和由此引起的无计划的停限电现象, 使电网的安全、稳定、经济运行得到保证, 使供用电秩序得到明显改善。

3. 促进供电企业全面履行合同

合同是一种用法律手段管理经济的方法, 如果供电企业不按时、按质、按量全面履行合同中约定的义务, 就要承担违约责任。如《合同法》规定因故需中止供电时, 供电企业必须按照规定事先通知用电人, 否则造成用电人损失的应当承担违约责任。这些规定都要求供用企业在生产经营中, 对严格电力供应和使用的管理, 全面履行合同。

4. 维护当事人合法利益

供用电合同一经订立, 就具有法律效力, 供用电双方的合同权益就有了法律保障。用电方按合同的规定有权按时、按质、按量得到电力供应, 供电方不经过正当程序不得随意地限电或停电。同时, 供电方也有权按合同约定的时间收取相应的电费, 用电人不得拖延支付电费, 否则, 就应当按照约定支付违约金, 如果在合理期限内仍不交付电费和违约金, 供电人可以按照国家规定的程序中止供电。合同的这些约定, 使供用电双方的利益都有了可靠的保障。



（五）供用电合同法律渊源

涉及供用电合同的法律法规既包括电力法等电力方面的经济、行政法律规范，也包括民法、合同法等民事法律。我国有关供用电合同的法律渊源主要有：

1. 《民法通则》

1987年1月1日实施的《民法通则》对合同的有关法律问题，如定义、违约责任等，作出了基本的规定。

2. 《经济合同法》

1982年7月1日施行的《经济合同法》第21条规定了供用电合同的原则性问题，第一次使供用电合同成为《经济合同法》中的有名合同之一。为适应建立社会主义市场经济体制的需要，1993年9月2日全国人大常委会对《经济合同法》进行了修改，删去了1981年《经济合同法》中10条有关计划条款中的8条，将经济合同主体扩大到法人、其他经济组织以及个体工商户和农村承包经营户之间。

3. 《全国供用电规则》、《关于积极开展签订供用电合同的通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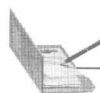
原水利电力部根据《经济合同法》的原则性规定，1983年制定了《全国供用电规则》。1984年发布了《关于积极开展签订供用电合同的通知》。

4. 《中华人民共和国电力法》、《电力供应与使用条例》、《供电营业规则》

1996年4月1日开始施行的《中华人民共和国电力法》、1996年9月1日开始施行的《电力供应与使用条例》、1996年10月8日施行的《供电营业规则》等电力方面专门的法律法规都从不同的角度对供用电合同作出了一些具体的规定。

5. 《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

全国人民代表大会九届二次会议通过的《中华人民共和国



合同法》将供用电合同在分则中作为一类单独的有名合同，以9条规定占有一席之地。

二、供用电合同的订立

（一）订立供用电合同的基本原则

供用电合同的订立，是指供电方与用电方就供用电合同的内容经过协商或其他方式达成一致，并使相互之间建立起合同关系的一种行为过程。我们在订立供用电合同时应当遵循《合同法》确立的平等原则、自由原则、公平原则、诚实信用原则、公序良俗原则和严格遵守原则。订立合同中在适用这些基本原则时应注意以下问题。

1. 对合同当事人的限制

并非任何单位和个人都可以签订供用电合同，供给方通常是供电企业，它是经过国家核准登记的企业法人，但是其分支较多，签订合同一般都是其分支机构完成，一不小心就会出现主体不合法的情况。

用电方应符合下列基本条件：

——用电方是居民，则他（她）必须是具有完全民事行为能力的人，具体满足以下条件：年满18周岁或虽未满18周岁，但其已经通过自己的劳动获取生活主要来源的年满16周岁的人、非精神病人或者痴呆人。

——用电方是法人或其他组织，则该法人或其他组织必须具有民事权利能力和民事行为能力，即它必须是依法成立的单位。比如那些非法成立的“制黄”和“造假”公司，就不具有民事权利能力，它们无权签订供用电合同。但是对于那些虽然依法成立，但成立后专门或主要从事违法行为或者超出工商核准登记以外的经营行为的企业，我们认为，除非有政府的工商管理机关指